

二〇一七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二〇一六年 预 算 数	二〇一六年 执 行 数	二〇一七年 预 算 数	二〇一七年预算数 比二〇一六年 执行数增减%
一、税收收入	332352	287347	287581	0.1
增值税	24838	53067	81170	53.0
营业税	110841	52495	0	-100.0
企业所得税	35659	35531	38015	7.0
个人所得税	14408	17545	18921	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891	24340	27000	10.9
资源税	1500	301	500	66.1
房产税	7476	7196	8000	11.2
印花税	2466	3347	3600	7.6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379	4484	4900	9.3
土地增值税	47325	19486	23900	22.7
车船税	2967	3308	3700	11.9
耕地占用税		269		-100.0
契税	46602	65978	77875	18.0
二、非税收入	90438	94022	93819	-0.2
专项收入	7972	13969	13000	-6.9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5111	13053	11788	-9.7
罚没收入	15088	15271	15000	-1.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5267	42678	43931	2.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7000	9051	10100	11.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422790	381369	381400	0.0
同口径			396400	3.9
上级补助收入			191915	
返还性收入			33159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7887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0869	

二〇一七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二〇一六年 预 算 数	二〇一六年 执 行 数	二〇一七年 预 算 数	二〇一七年预算数 比二〇一六年 执行数增减%
市县上解收入			31205	
调入资金			3000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0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35520	

二〇一七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安排情况表（草案）说明

1.2017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38.14亿元，与2016年执行数（下同）持平，考虑营改增政策翘尾及税收分成比例调整因素，同口径增长3.9%。

2.增值税预算数增长53%，营业税预算数为零，主要是从2016年5月1日起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原营业税纳税人改缴增值税，营业税正式退出历史舞台，增值税收入分成比例由中央与地方75:25改为50:50（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收入由100%归地方调整为中央与地方50:50）。同时，六大攻坚战政策效应将进一步释放。

3.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预算数分别增长7%、7.8%，主要是六大攻坚战战略深入实施和培育发展总部经济，实体经济效益企稳向好。

4.土地增值税预算数增长22.7%，主要是按照省委、省政府降低成本优环境80条政策措施的规定，从2016年4月1日起下调了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将持续活跃，预计2017年清算的土地增值税增多。

5.资源税预算数增长66.1%，主要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精神，自2016年7月1日起，全面推进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调增了粘土、河砂、建筑用石等品目的资源税税率。

6.房产税、契税预算数分别增长11.2%、18%，主要是预计

2017 年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将呈持续较快发展势头，相应的房地产交易契税和出租房屋房产税增长。

7.非税收入预算数下降 0.2%，其中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等分别下降 6.9%、9.7%、1.8%，主要是进一步落实降成本、优环境政策措施，为企业减负，规范执收执罚管理。

8.调入资金 0.3 亿元，主要是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

9.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 亿元，主要是 2017 年市本级新增财力有限，需要保障的重点项目预算增加较大，为确保预算收支平衡，根据《预算法》相关规定，从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调出 2.8 亿元用于平衡预算，调出后 2017 年年初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0.95 亿元，在规定的限额内。